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二九八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七九九六七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0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0~36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7~39		二二~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44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2、45~46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7		二四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0		二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71,995 仟元及 272,043 仟元，及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624)仟元及 5,421 仟元，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未經核閱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5,596	8	\$ 98,252	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2,751	15	\$ 191,790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50,285	4	70,254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06	-	1,47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8,515	1	18,799	1	2170	應付費用	97,625	7	87,462	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72,709	19	322,581	2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432	-	1,560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 七及十九)	39,785	3	36,319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5,583	3	32,510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及十九)	1,579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597	25	314,798	2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17,318	8	77,963	6		其他負債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43,996	3	33,915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33,509	2	32,74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579	-	564	-	2XXX	負債合計	381,106	27	347,545	2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19,812	1	17,725	1		股東權益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十九)	21,790	2	11,569	1		股本(附註一及十五)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1,964	49	687,941	51	3110	普通股股本	897,055	64	897,055	67
	投 資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023	-	1,02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九)	2,483	-	2,483	-	3310	發行股票溢價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271,995	19	272,043	21	3320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25,366	2	18,638	1
14XX	投資合計	274,478	19	274,526	2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6,776	3	42,957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63,497	4	34,086	3
	成 本					3450	未分配盈餘				
1501	土 地	48,665	3	48,665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34	1	11,73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420	-	2,349	-
1531	機器設備	225	-	38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十 五)	(6,427)	-	(6,143)	-
1551	運輸設備	9,409	1	9,40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28,710	73	989,965	74
1561	辦公設備	28,325	2	37,584	3						
1681	其他設備	16,259	1	20,716	1						
15X1	成本合計	114,617	8	128,488	9						
15X9	減：累計折舊	(50,007)	(3)	(57,638)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4,610	5	70,850	5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附註一、二及十二)	94,746	7	94,746	7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三、十七、十九及 二十)										
1820	存出保證金	51,645	4	31,315	3						
1830	遞延費用	9,735	1	11,254	1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154,669	11	96,221	7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1,410	2	44,407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16	1	13,856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143	1	12,195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	-	19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4,018	20	209,447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09,816	100	\$ 1,337,5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09,816	100	\$ 1,337,5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106,395	100	\$ 874,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795,946</u>	<u>72</u>	<u>620,731</u>	<u>71</u>
5910	營業毛利	310,449	28	253,460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u>261,227</u>	<u>23</u>	<u>227,815</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49,222</u>	<u>5</u>	<u>25,64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25	-	4,05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	-	-	5,42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五)	341	-	342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213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1,412	-	56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u>19,237</u>	<u>2</u>	<u>10,35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4,428</u>	<u>2</u>	<u>20,73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	-	-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十)	624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6	-	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	552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u>9,747</u>		<u>13,089</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0,417</u>		<u>13,656</u>
7900	稅前利益		63,233		32,72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七)		<u>85</u>	(<u>336</u>)
9600	本期淨利	\$	<u>63,148</u>	\$	<u>33,06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	<u>0.70</u>	\$	<u>0.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	<u>0.70</u>	\$	<u>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63,148	\$ 33,061
A20300	折舊費用	5,051	4,694
A20400	各項攤銷	1,673	1,680
A20500	什項支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747	13,037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24	(5,42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	15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5	(4,4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9,988	59,917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6,422	(184,26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470	3,750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76	8,980
A31180	存 貨	11,150	(1,29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9,034)	(8,541)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740)	155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73,804)	44,195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866)	101,64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0)	776
A32170	應付費用	4,935	(8,9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	(6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4,157)	7,95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3	3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791</u>	<u>65,9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9)	(13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74)	(2,079)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67)
B02800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906)	9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B028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992)	(\$ 8,202)
B0480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	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21</u>)	(<u>9,51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u>57,411</u>)	(<u>49,130</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411</u>)	(<u>49,1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659	7,2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937</u>	<u>90,99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596</u>	<u>\$ 98,2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u>\$ 30</u>	<u>\$ -</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654</u>	<u>\$ 7,24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7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u>	<u>\$ 49,978</u>
G01300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u>	<u>\$ 604</u>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21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四年九月，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湖區，於高雄市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另有倉庫位於新北市林口。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基於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換股比例以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每一股分別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625 股、0.55 股及 0.625 股，合併後，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35,851 仟股，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38,027 仟元，原持有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該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後本公司增加金融業及製造業之電腦化、自動化及系統整合之專業服務與網際網路應用行銷之業務。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36 人及 3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依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評估。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並預留一年殘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商 譽

本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商譽，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商標權、裝潢工程及電腦軟體系統等支出，按二～二十年平均攤提。

(十五) 租賃會計處理

本公司出租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其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訂資本租賃者，以營業租賃處理；若符合銷售型資本租賃條件，於租賃開始日應作相關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記錄，以現金銷貨價格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收入，租賃資產之成本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成本，另應收租賃款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資產及長期應收租賃款，現金銷貨價格與應收租賃款之差額即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租賃款之減項，並逐期轉列利息收入。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及勞務已提供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745	\$ 690
銀行存款	<u>104,851</u>	<u>97,562</u>
	<u>\$105,596</u>	<u>\$ 98,25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50,285</u>	<u>\$ 70,254</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41 仟元及 342 仟元。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274仟元及216仟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 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 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18,515</u>	<u>\$ 18,799</u>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 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 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4,166	\$ 6,161
應收帳款	<u>269,342</u>	<u>318,809</u>
	273,508	324,970
減：備抵呆帳	(799)	(2,389)
	<u>\$272,709</u>	<u>\$322,58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 年 前 三 季	一〇一 年 前 三 季	一〇一 年 前 三 季	一〇一 年 前 三 季	一〇一 年 前 三 季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催收款 —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2,274	\$ 6	\$ -	\$ 638	\$ 133,853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87)	635	-	-	9,74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88)	-	-	-	-
期末餘額	<u>\$ 799</u>	<u>\$ 641</u>	<u>\$ -</u>	<u>\$ 638</u>	<u>\$ 143,600</u>

	一〇〇 年 前 三 季	一〇〇 年 前 三 季	一〇〇 年 前 三 季	一〇〇 年 前 三 季	一〇〇 年 前 三 季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催收款 —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2,121	\$ 30	\$ 63	\$ 638	\$ 117,566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45	-	-	-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268	(70)	(63)	-	13,037
期末餘額	<u>\$ 2,389</u>	<u>\$ 5</u>	<u>\$ -</u>	<u>\$ 638</u>	<u>\$ 130,603</u>

八、存 貨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31,735	\$ 29,508
借 出 品	8,027	513
借 用 品	<u>4,234</u>	<u>3,894</u>
	<u>\$ 43,996</u>	<u>\$ 33,91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2,86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73,645 仟元及 514,649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50	\$ 1,450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11	811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22	222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u>\$ 2,483</u>	<u>\$ 2,483</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被投資公司均已提列減損損失，故帳面金額為零；另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清算完結並已解散。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 150,300	\$ 137,713	30.00	\$ 150,300	\$ 139,781	30.00
眾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44,089	<u>134,282</u>	100.00	144,089	<u>132,262</u>	100.00
		<u>\$ 271,995</u>			<u>\$ 272,043</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本公司 各該公司當 期(損)益	認列之投資 (損)益	本公司 各該公司當 期(損)益	認列之投資 (損)益
樂富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 4,893)	(\$ 1,468)	(\$ 5,437)	(\$ 1,631)
眾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44	<u>844</u>	7,052	<u>7,052</u>
		<u>(\$ 624)</u>		<u>\$ 5,421</u>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固定資產

成本	一〇一年前						三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48,665	\$ 11,734	\$ 225	\$ 9,409	\$ 31,030	\$ 16,244	\$ 117,307
本期增加	-	-	-	-	49	-	49
本期減少	-	-	-	-	(2,922)	(36)	(2,958)
本期重分類	-	-	-	-	168	51	219
期末餘額	<u>48,665</u>	<u>11,734</u>	<u>225</u>	<u>9,409</u>	<u>28,325</u>	<u>16,259</u>	<u>114,61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081	215	4,410	27,281	11,911	47,898
本期增加	-	191	8	1,045	2,106	1,701	5,051
本期減少	-	-	-	-	(2,910)	(32)	(2,942)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	<u>4,272</u>	<u>223</u>	<u>5,455</u>	<u>26,477</u>	<u>13,580</u>	<u>50,007</u>
期末淨額	<u>\$ 48,665</u>	<u>\$ 7,462</u>	<u>\$ 2</u>	<u>\$ 3,954</u>	<u>\$ 1,848</u>	<u>\$ 2,679</u>	<u>\$ 64,610</u>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	年 運輸設備	前 電腦設備	三 其他設備	季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8,665	\$ 11,734	\$ 380	\$ 9,409	\$ 43,660	\$ 21,681	\$ 135,529	
本期增加	-	-	-	-	133	-	133	
本期減少	-	-	-	-	(6,209)	(3)	(6,212)	
本期重分類	-	-	-	-	-	(962)	(962)	
期末餘額	<u>48,665</u>	<u>11,734</u>	<u>380</u>	<u>9,409</u>	<u>37,584</u>	<u>20,716</u>	<u>128,48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825	361	3,034	37,841	14,438	59,499	
本期增加	-	191	7	1,033	1,932	1,531	4,694	
本期減少	-	-	-	-	(6,195)	(2)	(6,197)	
本期重分類	-	-	-	-	-	(358)	(358)	
期末餘額	-	<u>4,016</u>	<u>368</u>	<u>4,067</u>	<u>33,578</u>	<u>15,609</u>	<u>57,638</u>	
期末淨額	<u>\$ 48,665</u>	<u>\$ 7,718</u>	<u>\$ 12</u>	<u>\$ 5,342</u>	<u>\$ 4,006</u>	<u>\$ 5,107</u>	<u>\$ 70,850</u>	

固定資產提供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二、商譽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取得成本	\$157,913	\$157,913
減：累計減損	(63,167)	(63,167)
	<u>\$ 94,746</u>	<u>\$ 94,746</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價值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淨額列為商譽。

十三、其他資產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51,645	\$ 31,315
遞延費用	22,574	24,093
減：累計減損	(12,839)	(12,839)
長期應收租賃款	154,669	96,22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75,010	175,010
減：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3,600)	(130,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13,416	13,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 23,143	\$ 12,195
催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638	63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38)	(638)
其他資產－其他	-	199
	<u>\$284,018</u>	<u>\$209,447</u>

- (一)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本公司因拓展業務參與競標而繳付之押標金及因得標所繳付之履約保證金。
- (二) 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參與競標，於得標後質押定存單於該機關以為履約保證金以及提供定存單作為子公司借款額度之擔保。
- (三) 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應收租賃款		應收租賃款現值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1,312	\$ 79,078	\$ 115,066	\$ 75,597
長期應收租賃款	<u>161,789</u>	<u>97,671</u>	<u>154,669</u>	<u>96,221</u>
	283,101	176,749	<u>\$ 269,735</u>	<u>\$ 171,818</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3,366)	(4,931)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269,735</u>	<u>\$ 171,818</u>		

上述應收租賃款係本公司出租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予公家機關，其符合銷售型資本租賃條件者所認列之應收租賃款，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31 仟元及 6,75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41 仟元及 1,62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2,876	\$ 32,374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841	1,620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1,208</u>)	(<u>1,247</u>)
期末餘額	<u>\$ 33,509</u>	<u>\$ 32,747</u>

十五、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均為 897,055 仟元，分為 89,705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暨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按下列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
-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一〇一年前三季分別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2,871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1,148 仟元，係以一〇一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1,273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509 仟元，係以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決議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28	\$ 14,8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819	33,808	-	-
現金股利	57,411	49,130	0.64	0.58
股票股利	-	49,978	-	0.59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現金紅利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837	\$ -	\$ 6,607	\$ -
董監事酬勞	1,135	-	2,643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837	\$ 1,135	\$ 6,607	\$ 2,64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837</u>)	(<u>1,135</u>)	(<u>6,142</u>)	(<u>2,457</u>)
	\$ -	\$ -	\$ 465	\$ 186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估計差異，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7,868	\$ 1,91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41)	4,226
期末餘額	\$ 6,427	\$ 6,143

十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69,938	\$ 169,938	\$ -	\$ 152,370	\$ 152,370
勞健保費用	-	13,936	13,936	-	12,324	12,324
退休金費用	-	9,272	9,272	-	8,370	8,370
其他用人費用	-	6,608	6,608	-	5,709	5,709
折舊費用	-	5,051	5,051	-	4,694	4,694
攤銷費用	-	1,673	1,673	-	1,680	1,680

十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稅前淨利	\$ 63,233	\$ 32,725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收益)	624	(5,421)
處分投資利益	(341)	(34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4)	(216)
	9	(5,97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暫時性差異		
損失準備	\$ 9,747	\$ 13,037
退休金費用	633	373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u>548</u>	<u>(1,525)</u>
	<u>10,928</u>	<u>11,885</u>
全年所得額	74,170	38,631
虧損扣抵	<u>(74,170)</u>	<u>(38,631)</u>
課稅所得額	-	-
乘：稅率	<u>17%</u>	<u>17%</u>
當期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64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u>(654)</u>	<u>(3,224)</u>
應收退稅款	<u><u>(\$ 654)</u></u>	<u><u>(\$ 3,160)</u></u>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5	(4,4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4,02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85</u></u>	<u><u>(\$ 336)</u></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86	\$ 486
呆帳超限數	<u>93</u>	<u>78</u>
	579	564
減：備抵評價	<u>-</u>	<u>-</u>
	<u><u>\$ 579</u></u>	<u><u>\$ 564</u></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損失準備	\$ 24,412	\$ 22,202
虧損扣抵	3,692	21,130
資產減損損失	2,183	2,18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外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 1,908	\$ 1,90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長期投資損失	829	829
退休金提列財稅差異	(3,328)	(3,457)
	29,696	44,795
減：備抵評價	(16,280)	(30,939)
	<u>\$ 13,416</u>	<u>\$ 13,856</u>

(四)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523	一〇五年
<u>12,195</u>	一〇六年
<u>\$ 21,718</u>	

(五) 本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九十七年度、九十七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有關合併取得商譽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年攤銷因與稅捐稽徵機關見解不同，經稅捐稽徵機關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及九十九年九月核定調整增加全年所得額 10,528 仟元及 14,812 仟元，全數以未使用之前期虧損扣抵，惟本公司不服其核定內容，目前正提出復查申請中。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	\$ 3,66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3,497	34,086
預計本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0.06%	10.7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本期盈餘	<u>\$ 63,233</u>	<u>\$ 63,14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63,233	\$ 63,148	89,705	<u>\$0.70</u>	<u>\$0.7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42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u>\$ 63,233</u>	<u>\$ 63,148</u>	<u> 90,132</u>	<u>\$0.70</u>	<u>\$0.70</u>
普通股之影響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本期盈餘	<u>\$ 32,725</u>	<u>\$ 33,061</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32,725	\$ 33,061	89,705	<u>\$0.36</u>	<u>\$0.3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35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u>\$ 32,725</u>	<u>\$ 33,061</u>	<u> 90,057</u>	<u>\$0.36</u>	<u>\$0.37</u>
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

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集團組織
公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其監察人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其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維護成本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淨額 %	金額	淨額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460	-	\$ 1,927	-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537	-
	<u>\$ 1,465</u>	<u>-</u>	<u>\$ 2,464</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淨額 %	金額	淨額 %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61,724	6	\$ 60,509	7
公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524	1	-	-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5	-	5,121	1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3	-	353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84	-
	<u>\$ 72,036</u>	<u>7</u>	<u>\$ 66,067</u>	<u>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方式與非關係人雷同。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應收票據				
公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91	-	\$ -	-
應收帳款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4,362	85	33,457	92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3	8	2,859	8
公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30	7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0	-	8	-
	<u>40,335</u>	<u>100</u>	<u>36,324</u>	<u>100</u>
	<u>\$ 40,426</u>	<u>100</u>	<u>\$ 36,324</u>	<u>100</u>

上列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減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201	98	\$ 1,476	100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	-	-
	<u>\$ 206</u>	<u>100</u>	<u>\$ 1,476</u>	<u>100</u>

5. 預付開發專案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u>\$ 2,187</u>	<u>100</u>	<u>\$ -</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預付開發專案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係委託關係人製作雲端動畫平台之預付款項，由於該關係人為本公司獨家委外製作廠商，相關交易條件無從比較。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79</u>	<u>100</u>	<u>\$ -</u>	<u>-</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係應收租金等款項。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19	64	\$ 917	59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315	22	315	20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6	12	306	20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2	22	1
	<u>\$ 1,432</u>	<u>100</u>	<u>\$ 1,560</u>	<u>100</u>

8. 催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638	100	\$ 638	100
減：備抵呆帳	(638)	(100)	(638)	(100)
	<u>\$ -</u>	<u>-</u>	<u>\$ -</u>	<u>-</u>

本公司對於收款期間超過一般正常收款期限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催收款－關係人項下。

9.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2,193</u>	<u>4</u>	<u>\$ -</u>	<u>-</u>

為本公司承租營業處所所支付之租賃押金及管理大樓週轉金，向關係人之承租價格、押金及付款方式與非關係人雷同。

1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75,010	100	\$ 175,010	100
減：備抵呆帳	(143,600)	(82)	(130,603)	(75)
	<u>\$ 31,410</u>	<u>18</u>	<u>\$ 44,407</u>	<u>25</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與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WiMAX 網路設備採購合約，由本公司代為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並提供整合軟體開發服務。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已依合約預收款項計 458,113 仟元，惟因本項代採購進度未如預期，故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提供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160,000 仟元作為履約擔保金。前項履約擔保金依代採購交貨及驗收進度，將由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息退還。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代為採購網路設備計 336,263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代採購大眾電信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及銷貨退回之營業稅 3,960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商 336,263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34,190)仟元，皆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加項。

上述代採購案並由本公司提供定存單計 140,000 仟元設質予銀行作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之擔保，因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時償還債權銀行到期之借款，致使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九月三日遭其債權銀行就前述設質之定存單 9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行使質權抵銷，本公司已將此 140,000 仟元之定存單及截至質權抵銷行使日之利息 820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為尋求債權之保全，已要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已交運而尚未設質之設備計 229,745 仟元設定動產抵押權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就前述動產抵押登記核准。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裁定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緊急處分之聲請，並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後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劃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該公司關係人會議通過，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其重整計

劃。根據該重整計劃，未來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償還債務總金額共計 101,815 仟元，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分七年按季平均攤還，餘未償還之擔保重整債權予以免除。惟因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募集進度不如預期，致使未能於一〇〇年七月一日償還約定應給付之重整債權，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重整人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擬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變更部分重整計劃，包含延後重整債權之償還期限等事宜，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法院裁定准予延展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以九十七年度整字第五、六號裁定認可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劃。因應其重整需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重整計劃重行審查聲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裁定，准由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四日經由關係人表決，均同意通過重審版重整計畫。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此次關係人會議表決之結果陳報法院，並於一〇一年九月十日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法進行後續程序。

本公司經考量本交易已預先收取之價金、背書保證、已採購之應付設備款、前述設備之保全措施及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設備之鑑價結果暨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劃等，於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預估可能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81,000 仟元及 62,519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及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另於九十九年度依重整計劃預估可能產生迴轉利益計 25,953 仟元，帳列營業外利益之什項收入。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原重整計畫還款，預估可能產生無法收回金額為 13,037 仟元；並預估一〇〇年全年度可能產生無法收回金額為 16,287 仟元；另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根據該重審版重整計畫，其修正償還期限自一〇三年第三季末起分六年按季平均償還，其餘與原重整計畫相同。經重新評估，一〇一年前三季可能產生無法收回金額為 9,747 仟元，故認列營業

外損失之什項支出 9,747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針對本交易提列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143,600 仟元及 130,603 仟元。

11. 佣金收入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300</u>

係 Google 及代採購之佣金收入。

12. 管理諮詢費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 2,700</u>	<u>\$ 2,700</u>

13. 技術報酬費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u>\$ 1,718</u>	<u>\$ -</u>

係委託關係人製作雲端動畫平台之技術服務費。

14. 租金收入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5	\$ 225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	43
	<u>\$ 1,045</u>	<u>\$ 268</u>

15. 什項收入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9	\$ 675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1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
	<u>\$ 1,269</u>	<u>\$ 691</u>

16. 租賃支出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7,828	\$ 10,360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	189
	<u>\$ 8,017</u>	<u>\$ 10,549</u>

17. 捐贈支出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u>\$ 900</u>	<u>\$ 720</u>

18. 背書及保證情形

(1)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u>7,500</u>	<u>15,000</u>
	<u>\$ 27,500</u>	<u>\$ 35,000</u>

(2)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328</u>	<u>\$ -</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已提供作為本公司承包工程之保證金、向銀行借款及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容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19,812	\$ 17,72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3,143	12,195
固定資產—土地	土地	43,857	43,857
固定資產—建築物	建築物	<u>5,293</u>	<u>5,472</u>
		<u>\$ 92,105</u>	<u>\$ 79,249</u>

二十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
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250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之附表二。

(三) 本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停車位及車輛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一年	第四季	\$ 3,321
一〇二	年度	12,543
一〇三	年度	8,982
一〇四	年度	600
一〇五	年度	600
一〇六	年度	50
		<u>\$ 26,096</u>

二二、其 他

本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遭處分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自九十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一〇〇年四月一日止，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三、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50,285	\$ 50,285	\$ 70,254	\$ 70,2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18,515	18,515	18,799	18,7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2,483	-	2,483	-
存出保證金	51,645	51,645	31,315	31,315
長期應收租賃款	154,669	154,669	96,221	96,221
受限制資產—非流				
動	23,143	23,143	12,195	12,195
長期應收款—關係				
人	31,410	31,410	44,407	44,407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與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應收租賃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考慮信用貼水後之現時利率。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285	\$ 70,25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8,515	18,799	-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電腦相關之軟、硬體銷售與維護、應用服務業務，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台 灣	\$ 1,098,680	\$844,655
中國大陸	7,715	28,642
其 他	<u>-</u>	<u>894</u>
	<u>\$ 1,106,395</u>	<u>\$874,191</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代 號	<u>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u>		<u>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u>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A	\$ 161,740	15	\$ -	-
B	<u>68,700</u>	<u>6</u>	<u>94,464</u>	<u>11</u>
	<u>\$ 230,440</u>	<u>21</u>	<u>\$ 94,464</u>	<u>11</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註1)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 236,160	\$ 236,160	\$ 236,160	-	業務往來	\$ 458,113	-	\$ 143,600	WiMAX 設備	\$ 169,099	\$ 458,113	\$ 552,304

註1：九十七年八月及九月動產擔保設定金額合計為229,745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WiMAX設備之鑑價結果，勘定價格為169,099仟元。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當時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總額，除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背書保證責任已生之資金融通金額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獲大眾電信通知該公司之重整計劃，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整字第5、6號函裁定核可，故本公司公告之資金貸與金額應調減為236,160仟元。期末餘額236,160仟元，係包括代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WiMAX等相關網路設備而提供定存單設質予銀行作為其融資之擔保計140,000仟元、利息820仟元、履約擔保金160,000仟元、催收款638仟元及未入帳應計利息等17,862仟元，減除銷貨退回之營業稅3,960仟元及九十八年十二月銷貨退回79,200仟元。資金貸與期末餘額236,160仟元與長期應收款—關係人175,010仟元之差異61,150仟元，為本公司依規定尚未認列之代採購服務收入42,650仟元、催收款638仟元及未入帳應計利息等17,862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之減少。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淨值 20% (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 205,742 仟元)	\$ 20,000	\$ 20,000	\$ 20,000	\$ -	1.94	淨值 50% (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 514,355 仟元)	Y	-	-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205,742	15,000	7,500	7,500	8,250	1.46		Y	-	Y
1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淨值 20% (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 26,996 仟元)	2,328	2,328	2,328	-	1.72	淨值 50% (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 67,491 仟元)	-	Y	-

註：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計算說明如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3,890.09	\$ 30,167	-	\$ 30,167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	"	1,272,912.40	20,118	-	20,118	
	股票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30,000	137,713	30.00	-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000,000	134,282	100.00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413	-	1.42	-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9,154	811	10.92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22,174	222	0.14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385	-	10.04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	16.33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	2.08	-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450	8.33	-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5,101	18,515	0.59	18,515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638 (註3)	註4	\$ 638	註2	\$ -	\$ 638
	長期應收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175,010	註1	175,010	註2	-	143,600

註1：係資金貸與他人及代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所產生，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註2：已於九十八年四月申報為重整債權，本公司依循重整法律程序求償。

註3：係轉列催收款 638 仟元。

註4：本期無對大眾電信之銷貨收入，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u>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3號3樓	個人電腦銷售	\$ 144,089	\$ 144,089	16,000,000	100.00	\$ 134,282	\$ 844	\$ 844	
	<u>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u>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51號7樓	資訊整合服務	150,300	150,300	15,030,000	30.00	137,713	(4,893)	(1,468)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u>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4th Floor,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54,464	54,464	1,570,000	100.00	2	123	123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Rm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一般投資業務	25,480	25,480	810,000	100.00	24,918	(805)	(805)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u>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u> 國眾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Room 1503, Treasure Centre, 42 Hung To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	54,117	-	-	-	-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Rm 1117 Merryeard Mansion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25,447	25,447	-	100.00	24,833	(805)	(805)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7,841.73	\$ 30,347	-	\$ 30,347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無	"	862,701.10	10,041	-	10,041	
	股票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0,000	2	100.00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810,000	24,918	100.00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4,833	100.00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電腦軟體服務業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USD809 仟元	註一	USD809 仟元	\$ -	\$ -	USD809 仟元	100.00	(\$ 805)	\$ 24,833	\$ -

註一：係子公司眾力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眾力：美金 2,329 仟元	眾力：美金 2,330 仟元	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028,710 仟元×60%=617,226 仟元。